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易连生，曾用名易连木，男，1978年11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诈骗罪于2011年10月09日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2011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易连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,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3529.11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79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03月22日起至2024年05月21日止。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，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3629.5分，表扬6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030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3529.11元。该犯个人已履行人民币12200元，同案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累计履行人民币272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，同案犯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0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600.65元（2023年12月15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，截止2023年12月15日个人账户余额人民币318.85元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连生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易连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